

#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武隆府发〔2023〕11号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放区域（武隆区城市建成区）

东：大木桥东桥头至乌江三桥、火车站一线；

南：职教中心至供电公司、第一初级中学一线；

西：实验小学凤溪校区至长途河桥、乌江二桥一线；

北：人武部后侧廉租房至川悦驾校、看守所一线。

具体如下：大木桥东桥头（不含隆城公墓）—龙腾苑小区—第二实验小学—职教中心—电力小区—气象局—供电公司—区委—第一初级中学—原看守所—实验小学凤溪校区—长途河大桥—乌江二桥—人武部后侧廉租房—检察院小区—财政局小区—烟草公司小区—公元壹号小区—川悦驾校—白杨村南溪沟组



##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居民集居区（八号农庄一线）—看守所—自来水厂—G65包茂高速武隆收费站—火车站（老火车站）—乌江三桥—大木桥东桥头以内城区区域（以上区域含本地址），以上各点周边及以内区域均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 二、禁放场所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### 三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
在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克、内径大于30毫米（1.2"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



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划定燃放区域。

（二）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烟花爆竹。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（六）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区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，77712037；区应急局举报电话：77712350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武隆府发〔2019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